

發文日期 民國 105 年 11 月 18 日
發文字號 (105)基秘字第 291 號
主 旨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揭露疑義
相關公報 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問題

依本會(105)基秘字第065號函之說明，企業對於「股份基礎給付」之交易，原則上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簡稱IFRS2）之相關規定處理。企業若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是否應依IFRS2第44至52段之規定揭露與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關之資訊？抑或企業可自行決定所揭露之資訊？

參考答案

- 一、依企業會計準則公報第二號「財務報表之表達」（以下簡稱第二號公報）第五十二條之規定，財務報表附註通常揭露之事項包括財務報表編製所採用之衡量基礎、其他對了解財務報表攸關之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權益之重大事項，以及其他為避免閱讀者誤解或有助於財務報表之公允表達所必要說明之事項等。
- 二、企業若有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對於該等交易之認列及衡量，原則上應參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以下簡稱IFRS2）之相關規定處理。對於該等交易之揭露，企業應依第二號公報第五十二條至第五十五條之

規定，自行決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所揭露與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關之資訊（例如，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性質及範圍、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影響當期損益及財務狀況之資訊，以及當期所收取商品或勞務之公允價值或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如何決定等）。企業得不依 IFRS2 第 44 至 52 段之規定揭露與股份基礎給付交易有關之資訊。

